

证券简称：斯莱克

证券代码：300382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1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莱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公证天业”）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落实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说明:

一、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记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达产后满负荷生产状态下的毛利率水平为 25.91%，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池壳的毛利率水平，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结合该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选择依据、测算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等，进一步说明该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及主要参数选取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1、项目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5.4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第 2 年开始投产，预计第 2 年生产负荷可达 60%，在第 3 年可实现达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营业收入	-	36,167.04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2	税金及附加	-	-	269.00	379.00	379.00
3	总成本费用	-	30,647.59	49,784.65	49,784.65	49,784.60
4	利润总额	-	5,519.45	10,224.75	10,114.75	10,114.80
5	应纳税所得额	-	5,519.45	10,224.75	10,114.75	10,114.80
6	所得税	-	1,379.90	2,556.20	2,528.70	2,528.70
7	净利润	-	4,139.55	7,668.55	7,586.05	7,586.1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2	税金及附加	379.00	379.00	379.00	379.00	379.00
3	总成本费用	49,784.6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	利润总额	10,114.8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5	应纳税所得额	10,114.8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10,119.60

6	所得税	2,528.70	2,529.90	2,529.90	2,529.90	2,529.90
7	净利润	7,586.10	7,589.70	7,589.70	7,589.70	7,589.70

2、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

(1) 原辅材料（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年原辅材料消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原辅材料成本，新能源电池壳按收入的 56.2% 估算。

(2) 燃料动力（不含税）

根据企业现有产品的燃料动力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暂按 3.5% 估算。

(3) 委外费用

委外费用暂按收入的 7%。

(4) 职工薪酬

根据生产工人定员 285 人，年均工资福利费暂按 6 万元，估算项目职工薪酬成本。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6)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其他制造费用按收入的 0.5%。

(7) 折旧费和摊销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 计算。建筑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待摊投资折旧年限为 10 年。土地资产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均按 5 年摊销。

(8) 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暂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

(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1.5% 计。

(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本项目其他营业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0.5% 计。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暂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5.0% 估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	2	3	4	5
1	原辅材料	-	20,325.9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2	燃料动力费	-	1,265.80	2,109.70	2,109.70	2,109.70
3	职工薪酬	-	1,026.00	1,710.00	1,710.00	1,710.00
4	委外费用	-	2,531.69	4,219.49	4,219.49	4,219.49
5	修理费	-	301.00	501.70	501.70	501.70
6	其他制造费	-	180.80	301.39	301.39	301.39
7	销售费用	-	542.50	904.18	904.18	904.18
8	技术开发费用	-	542.50	904.18	904.18	904.18
9	其他费用	-	1,989.20	3,315.31	3,315.31	3,315.31
10	折旧费	-	1,892.40	1,892.40	1,892.40	1,892.35
11	摊销费	-	49.80	49.80	49.80	49.80
12	总成本费用	-	30,647.59	49,784.65	49,784.65	49,784.6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6	7	8	9	10
1	原辅材料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33,876.50
2	燃料动力费	2,109.70	2,109.70	2,109.70	2,109.70	2,109.70
3	职工薪酬	1,710.00	1,710.00	1,710.00	1,710.00	1,710.00
4	委外费用	4,219.49	4,219.49	4,219.49	4,219.49	4,219.49
5	修理费	501.70	501.70	501.70	501.70	501.70
6	其他制造费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301.39
7	销售费用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8	技术开发费用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04.18
9	其他费用	3,315.31	3,315.31	3,315.31	3,315.31	3,315.31
10	折旧费	1,892.35	1,892.35	1,892.35	1,892.35	1,892.35
11	摊销费	49.80	45.00	45.00	45.00	45.00
12	总成本费用	49,784.6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49,779.80

（二）效益测算主要参数的选取情况

1、产品单价、销售数量及收入规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签单量，并参照产品制造成本、市场调研信息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进而测算本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第2年	计算期第3年	计算期第4年	计算期第5-10年
营业收入（万元）=（1）*（2）	36,167.04	60,278.40	60,278.40	60,278.40
（1）方形电池壳单价（元/只）	5.20	5.20	5.20	5.20
（2）方形电池壳单价数量（万只）	6,955.20	11,592.00	11,592.00	11,592.00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1,592.00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公司根据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单位制造成本情况，预计铝制方形电池壳的市场售价为5.20元/只。

(1) 方形电池的型号众多差异较大，发行人基于市场调研等信息进行单价测算

在新能源电动车企业中，方形电池的阵营最为庞大，方形电池在动力电池市场中的份额占比接近8成。当前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型号众多，生产工艺较难统一，不同厂家生产的电池壳体的材料类型、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均有差异，且电池壳市场受下游整车厂的整车设计影响很大，因此各公司之间的动力电池壳产品（包括方形电池壳产品在内）的产品并非完全可比，影响产品价格且无法获知具体信息的因素较多。

公司的产品价格是在市场调研信息，以及与意向合作客户的业务交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制造成本等要素综合测算的定价。

(2) 电池参数差异导致产品售价不同，发行人产品定价与“科达利”接近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在《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中的披露，“发行人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根据下游电池厂商对性能、重量等因素的要求生产不同价位的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产品”。由此可见，在科达利公司内部，也会因种类、型号、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的定价存在较大的差异。

根据科达利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锂电池壳体的平均售价自2019年以来，处于5.18-7.20元/件的价格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平均售价			
	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预计动力锂电池壳体的平均售价（注1）	最近一年一期西南地区客户销售均价	2020年1-3月（注2）	2019年1-3月（注2）

动力锂电池壳体	7.00	7.20	5.18	6.62
---------	------	------	------	------

注 1：科达利公司 2022 年可转债项目的动力锂电池壳体的平均售价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中披露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品售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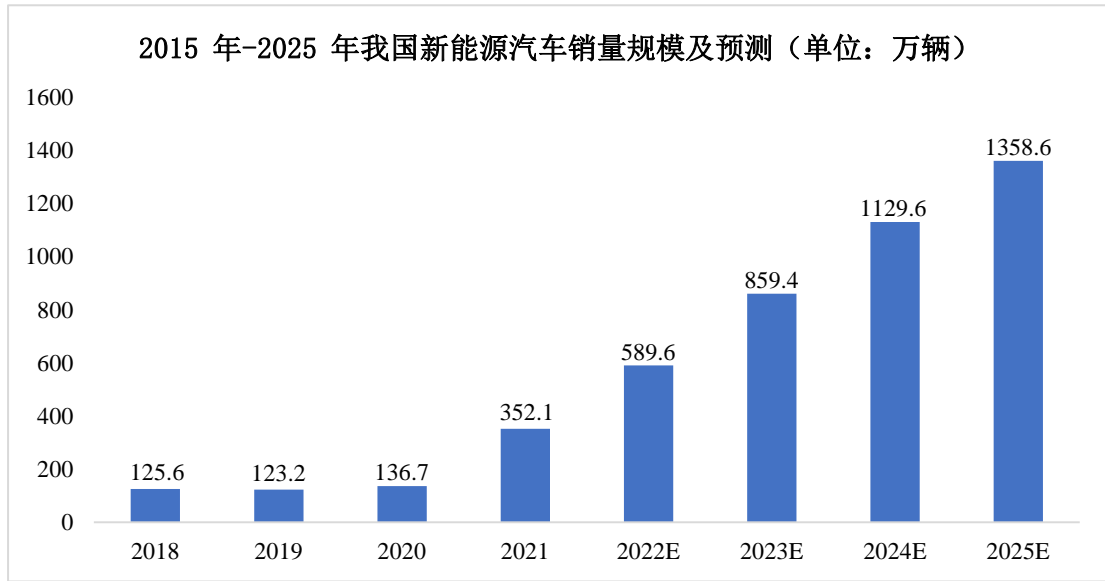
注 2：科达利公司 2019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动力锂电池壳产品平均售价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发行人根据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单位制造成本情况，预计铝制方形电池壳的市场售价为 5.20 元/只。该预计售价处于可比公司科达利电池壳产品的价格区间内，与该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 5.18 元/件较为接近。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制造的方形电池壳产品的定价经过了审慎论证，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销售收入增长测算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共10年，其中建设期1.5年，第2年开始投产，预计第2年生产负荷可达60%，在第3年可实现达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其中，本项目第2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6,167.04万元，第4年至第10年实现销售收入均为60,278.40万元。本项目满产后将形成年产11,592.00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产能测算系基于63281型方形电池壳。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情况，一般新能源乘用车如采用上述电池壳，预计单车使用量约200个。因此，本募投项目年产11,592.00万只方形电池壳，可装备57.96万辆乘用车。

目前在国内，主要以方形电池为主，在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中，方形电池占比约80%。国内目前主流的比亚迪、吉利、蔚来等一系列新能源车企均采用方形硬壳电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统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达352.1万辆，较2020年增加了215.4万辆，同比增长157.57%。此外，中汽协2021年6月预测“未来5年电动汽车产销增速预计将保持在40%以上”，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预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根据中汽协和亿欧智库的有关数据及预测，本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电池壳产量及对应的可装备新能源汽车数量，与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①预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589.60	859.40	1,129.60	1,358.60
本募投项目电池壳产量（万只）	-	6,955.20	11,592.00	11,592.00
②本募投项目预计可装配新能源汽车数量（万辆）	-	34.78	57.96	57.96
占比（②/①）	-	4.05%	5.13%	4.27%

注 1：假设 2022 年为本项目建设期首年，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自第 2 年开始投产，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该年生产负荷可达 60%，并且在第 3 年可实现满产并进入业绩稳定期。

注 2：上表中，预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系以前述中汽协和亿欧智库的统计数据 and 增长预测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 3：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情况，新能源乘用车装备方形电池壳数量按照每台车 200 个计算。

由上可见，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逐步释放，可装配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项目达产后的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 4-5%，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需求量快速上升。因此，本募投项目的产能规模设计和运行期的收入增长安排，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是相符的，其假设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募投项目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在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的营业成本料工费构成当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科达利较为接近。对于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发行人则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这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所需的人员配置更少所致，节约了人力投入成本。

关于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情况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二、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等财务表现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之“（二）常州电池壳项目毛利率与“震裕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之“1、发行人的连续自动化生产模式，所需值守人员较少，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的相关内容。

4、期间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且可以获取相关财务数据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科达利，以及创业板 IPO 在审企业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股份”）。

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震裕科技、金杨股份、科达利，以及与科达利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震裕科技 (合并报表)	金杨股份 (合并报表)	科达利		平均值	发行人 (常州电 池壳项 目)
			合并报表	2022 年可转债募投：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 件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壳 体及盖板）		
销售费用	0.63%	0.48%	0.32%	2.00%	0.86%	1.50%
管理费用与研 发费用合计	8.90%	6.51%	9.45%	8.16%	8.26%	7.00%
其中：管理费用	4.53%	2.32%	3.29%	-	-	5.50%
研发费 用	4.38%	4.19%	6.16%	-	-	1.50%
合计	9.53%	7.00%	9.77%	10.15%	9.11%	8.50%

注 1：震裕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科达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公告资料，其中“合并报表”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注 2：由于科达利在 2022 年可转债项目的公告资料中，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指标只披露两者合计数，为便于比较，这里在表格中对各公司/项目均照此处理。发行人的对应指标为其他营业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技术开发费的合计数。

注 3：金杨股份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预披露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所披露的最新财

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故上表所列金杨股份数据为 2021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本募投项目中，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1.50%）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0.86%），略低于科达利公司 2022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相关数值（2.00%）。

对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而言，发行人的相关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投入差异所致：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主要在公司本部实施，因此在常州电池壳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列支较少，仅占募投项目销售收入的 1.5%。而在可比公司中，震裕科技、金杨股份和科达利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列支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达到 4.38%、4.19%和 6.16%，显著高于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水平。如果剔除上述研发费用占比的差异情况，则发行人本募投项目上述期间费用的占比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持平。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主要参数的取值参考了市场调研情况、与上下游公司的交流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测算过程符合该项目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对于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等财务表现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常州电池壳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水平与“科达利”和“金杨股份”较为接近，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能够获得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财务数据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震裕科技、科达利和金杨股份，上述公司相关业务/产品与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可比性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类别	可比产品
震裕科技（300953）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方形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和盖板
科达利（00285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方形锂电池外壳和盖板
金杨股份（IPO 在审）	封装壳体	
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	方形新能源汽车电池壳	

数据来源：根据金杨股份公告的《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整理。

公司募投项目与震裕科技、科达利和金杨股份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

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相关业务	毛利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两年平均
300953	震裕科技 (注1)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年报分业务毛利率数据)	21.98%	17.49%	19.74%
002850	科达利 (注2)	锂电池结构件 (年报分业务毛利率数据)	29.19%	26.70%	27.95%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达产后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用于生产 壳体及盖板) (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22.64%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 目”达产后年平均毛利率(主要用于 生产盖板) (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27.75%		
-	金杨 股份 (注3)	封装壳体产品(具体包括圆柱形封装 壳体、方形封装壳体)	24.64%	28.02%	26.33%
-	行业平均		24.88%		
300382	斯莱克	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本次发行的 募投项目产品)	25.91%		

注1：震裕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

注2：科达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注3：金杨股份系IPO在审企业，表格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21年毛利率数据为该公司披露的2021年1-9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毛利率为25.91%，处于三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区间合理范围内，高于震裕科技的毛利率水平（19.74%），但低于科达利（26.11%）和金杨股份（26.33%）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常州电池壳项目毛利率与“震裕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虽然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为25.91%，与可比公司科达利和金杨股份相比较为接近，但较震裕科技（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21.98%和17.49%）略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的差异所致：

1、发行人的连续自动化生产模式，所需值守人员较少，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与震裕科技、科达利、金杨股份等可比公司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震裕科技（注1）		科达利（注2）		金杨股份（注3）		斯莱克		
可比业务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2020年1-6月）		2022年可转债四川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壳体及盖板）		封装壳体业务（2021年1-9月）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473.35	100.00	198,996.00	100.00	0.2076	100.00	60,278.40	100.00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注4）	5,326.35	39.53	116,549.21	58.57	0.0829	39.94	35,986.2	59.70
	直接人工	2,083.97	15.47	17,860.50	8.98	0.0207	9.97	1,710.00	2.84
	制造费用	4,436.42	32.93	19,533.60	9.82	0.0459	22.11	6,964.73	11.55
毛利率	12.07		22.64		28.02		25.91		

注1：震裕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后续未进一步披露更新的成本构成数据，此处列示的为2020年1-6月期间的数据；

注2：科达利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中披露的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效益测算数据；

注3：金杨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数据中，金额数据为“单位成本构成”数据，来源于该公司公告的《关于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该公司尚未披露更新的成本构成数据，此处列示的为2021年1-9月期间的数据。

注4：为便于比较，上表中的“直接材料”数据为直接材料与燃料动力费的合计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科达利较为接近。在营业成本的各项料工费构成当中，发行人的直接人工的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生产工艺差异所带来的人员配置不同所致。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易拉罐/易拉盖自动化生产线，具有高速自动化生产的特点，在生产中所需的值守人员较少。以公司的“330ml标准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为例，该生产线通常连续开机运行几十天而无需停机，日产量最多可

到 300 万罐，通常生产车间所需值守人员仅为 10-12 人。

公司利用其独特的高速超薄金属板成型技术，将易拉罐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技术移植到电池壳生产装备中，创新设计研发出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成型、清洗、检验、包装等功能，其生产工艺与现有国内市场上使用的设备不同，成型精度高、一致性更好，生产线效率更高，使用的人员更少，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2、常州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连续生产，制造效率更高，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

发行人常州电池壳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连续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1,592.00 万只新能源汽车方形电池壳的生产能力，日均产能约 38 万只。电池壳产品通过自动化生产线产出，通过智能检测手段进行检测，确保了较高的一致性，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对于传统的单机生产模式，单台冲床设备日均产能仅为 1.5-2.5 万件左右，且大量独立的冲压设备之间受到模具一致性、冲床状态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一致性控制存在一定的难度，还需要考虑大量设备的维护和一致调校问题，合格率也低于发行人的自动化产线。因此，常州电池壳项目，通过自动化连续生产的制造方式，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和显著的规模效应。

3、发行人方形电池壳产品具有较高的性能指标

公司的电池壳生产技术脱胎于易拉罐高速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充分应用了公司在高速精密成型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在筹备常州电池壳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与产业链上下游公司进行了大量了技术交流，对公司产品的样件进行了性能指标的对比，通过不断的调试与改进，利用发行人生产工艺所产出的样件的一致性、表面质量、合格率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在常州电池壳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选取的产品价格参考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市场调研信息，期间费用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和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新增费用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为合理。因此，发行人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常州电池壳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谨慎，处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的效益区间内

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 15.42%，与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水平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水平较为谨慎、合理，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内容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00953	震裕科技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IPO 募投项目）	13.08%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IPO 募投项目）	18.50%
002850	科达利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8.53%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壳体及盖板）（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29.44%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主要用于生产盖板）（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31.27%
平均财务内部收益率			22.16%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5.42%

注：1、震裕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21年3月18日上市）；2、科达利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因此，发行人对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指标，处于震裕科技和科达利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区间内。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科达利和金杨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创新的采用了源于易拉罐生产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技术，带来了人力成本的节约，以及大批量生产的规模效应所致。本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处于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区间内，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

三、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与公司现有电池壳业务的对比情况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铝制方形电池壳，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业务，该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独立研发、制造的电池壳生产线生产方形电池壳，目前

尚未实现生产，无现有产能。

虽然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方形电池壳对公司而言属于新产品，但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对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进行了布局，与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展开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公司过往在圆柱形电池壳上的发展努力，有助于公司拓展本募投项目的客户，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市场导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1,955.30	7,838.35	6,720.79	1,115.54
毛利率	7.55%	6.34%	16.68%	12.21%

发行人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15.54万元、6,720.79万元、7,838.35万元和1,955.3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21%、16.68%、6.34%和7.55%。从销售收入的规模及增长情况可见，发行人的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以目前的销售收入水平而言，尚无法发挥规模效应，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子公司新乡盛达现阶段主要负责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的生产，目前主要采用单台冲压设备单机生产的方式，生产效率和产量都相对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并且2021年三季度，新乡盛达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遭受特大暴雨，生产设备被淹造成相关生产线暂时停产；

(2)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斯翔刚开始运营，初期设备调试和新产品市场导入过程中存在损耗；

(3) 电池壳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技术、运营、管理等方面仍在逐步向稳定阶段发展，导致毛利率水平不稳定。

因此，发行人现有的圆柱形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尚未充分发挥产能，单台冲压设备的生产方式的生产效率和产量都相对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不高。而本募投项目在建设伊始即采用成套自动化生产装备，未来投产后可以充分借鉴和利用公司在

圆柱形电池壳业务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与市场资源。公司现有的圆柱形动力电池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和基础。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为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预测性信息，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募投项目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业务，该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独立研发、制造的电池壳生产线生产方形电池壳，目前尚未实现生产，无现有产能，亦无在手订单。该项目稳定生产期的毛利率预计为 25.91%，显著高于公司现有圆柱形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震裕科技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果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和基础不能充分反映市场情况，或者现实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则该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斯莱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在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政治风险、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实力进步、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以及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在“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市场风险”修改并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如下：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制造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和“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将相应提升，若市场拓展出

现重大困难、管理不善、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其中，“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和“常州电池壳生产制造项目”为公司既有业务基础上的新产品，公司目前没有形成相关产能，亦未取得在手订单，上述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能否得到客户认可，完成市场导入，并按照效益测算的各项假设条件实现销售，均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锂电池方形电池壳产能，若公司生产锂电池方形电池壳的生产工艺、市场开拓等遭遇困境，亦或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导致公司锂电池方形电池壳业务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增长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包括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等内容；

2、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再融资预案及问询函回复等资料；

3、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影响发行人方形电池壳产品的预期销售情况、同行业产品的市场情况、预期毛利率的可实现情况等；

4、网络检索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行业信息，分析产品、业务模式和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对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常州电池壳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中，所选取的产品单价、销售规模、成本构成、期间费用等相关参数参考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成本、市场调研信息和与上下游公司交流的情况，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税后内部收益率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合理区间内，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商敬博



聂晓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的回复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2年6月9日